

产 品 认 证 规 则

CQC16-473234-2024



智能安防摄像头性能分级认证规则

Performance grade Certification rules
For intelligent surveillance camera products

2024 年 11 月 19 日发布

2024 年 11 月 19 日实施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前 言

本文件由中国质量认证中心有限公司（CQC）制定、发布。未经中国质量认证中心有限公司许可，不得以任何形式全部或部分转载、使用本文件。

本文件持续修订，请登录中国质量认证中心网站（www.cqc.com.cn）或产品认证业务在线申办系统（www.cqcems.com.cn/cqc）获取最新版本。

如对本文件的获取、内容、使用有疑问，可联系我中心客服（电话：010-83886666）或相关认证工程师。

为确保产品认证活动符合 GB/T 27065（ISO/IEC 17065）等相关标准要求，以及中国质量认证中心产品认证质量手册、程序文件的要求，并向各方传达认证程序和要求，使各项认证相关活动得以规范有效开展，制定本文件。

本文件于 2023 年 8 月 1 日首次发布（版本 1.0）；

本文件制修订记录：

版本	制修订时间	主要内容
1.0	2023 年 8 月 1 日	首次发布。
1.1	2024 年 11 月 19 日	主要变化如下： (1) 认证依据标准修改为 CQC1698-2024 《智能安防摄像头性能分级认证技术规范》； (2) 认证实施规则编号由 CQC16-473234-2023 修改为 CQC16-473234-2024； (3) 修改附件 1：关键零部件/元器件清单； (4) 修改附件 2：智能安防摄像头产品工厂质量控制检测要求。
1.2	2025 年 9 月 9 日	主要变化如下： (1) 修订认证模式、认证申请与受理、型式试验、复核与认证决定、获证后的监督、认证证书、复审、产品认证标志的使用等部分表述； (2) 将认证依据标准由 4.2.1 部分调整至第 2 部分； (3) 修改了认证模式，由三种认证模式修改为单一认证模式：型式试验+获证后监督，并删除原有两种认证模式的相关内容； (4) 修改了 4.1 认证单元划分要求； (5) 增加 4.3 受理评审、4.4 制定认证计划； (6) 修改工厂检查人·日数； (7) 增加了 8.1 认证证书的内容。
1.3	2026 年 1 月 7 日	主要变化如下： (1) 认证模式修改为“型式试验+初始工厂检查+获证后监督”，相应地增加第 6 章初始工厂检查的内容。 (2) 申请资料中删除了“生产企业工厂质量保证能力自我评估报告/声明”。 (3) 修改了获证后监督的内容、时间、频次及人日数。

1. 适用范围

本规则适用于智能安防摄像头产品的性能分级认证。

本规则适用的产品为在环境温度-40℃~+70℃、相对湿度不大于 95%，在家用或商用各类建筑物内外场所，用于以视频监控等为目的的智能安防摄像头产品，其他领域应用的摄像头可参照执行。

本规则适用于的产品包括室外环境使用的摄像头（简称室外机）和室内环境使用的摄像头（简称室内机）。

本规则不适用于公安、交通等公共安全领域摄像头产品。

2. 认证依据的标准、技术要求

CQC1698-2024 《智能安防摄像头性能分级认证技术规范》

3. 认证模式

智能安防摄像头产品的认证模式为：型式试验+初始工厂检查+获证后监督。

认证的基本环节包括：

- a. 认证的申请与受理
- b. 型式试验
- c. 初始工厂检查
- d. 复核与认证决定
- e. 获证后监督
- f. 复审

4. 认证申请与受理

4.1. 认证单元划分

按照产品型号申请认证。应按以下条件划分认证单元：

- 1) 室外环境使用和室内环境使用应作为不同的认证单元申请；
- 2) 不同电气原理、不同电气结构、不同机械结构应作为不同的认证单元申请；
- 3) 除电源适配器外，附件 1 中规定的关键零部件/元器件清单应完全相同；

4) 相同制造商、不同生产企业生产的相同产品，或不同制造商、相同生产企业生产的相同产品，应为不同申请单元，可考虑仅在一个单元的样品上进行型式试验。以系列型号申请认证时，应明确同一单元内系列型号的差异。

4.2. 申请认证提交资料

认证委托人登录认证业务管理系统（www.cqccms.com.cn/cqc）选择相应产品类别、填写申请书并上传有关资料。（有关表格可在系统中下载或联系认证工程师索取）

4.2.1. 申请资料

- a. 正式申请书（网络填写申请书后打印寄送或采用 CQC 规定的方式完成电子签名）；
- b. 工厂检查调查表（适用时）；
- c. 智能安防摄像头产品描述（PSF473234.11）；
- d. 产品资料（如产品规格书、说明书或其他文件）。

4.2.2. 证明资料

- a. 认证委托人、制造商、生产企业的注册证明如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首次申请时）；

- b. 认证委托人、制造商、生产企业之间签订的有关协议书或合同（如 ODM 协议书、OEM 协议书、授权书等）（适用时）；
- c. 代理人的授权委托书（如有）；
- d. 有效的监督检查报告或工厂检查报告（如有）。

4.3. 受理评审

CQC 对认证委托人提交的申请信息进行评审，确认申请信息的完整性和正确性。

CQC 在两个工作日内处理申请，并向认证委托人反馈处理结果（受理、退回修改、不受理）。认证委托人及时修改申请书。认证对象列入国家信用信息严重失信主体相关名录时，不予受理。

受理后，CQC 在五个工作日内对认证委托人提交的申请资料进行评审，确认申请资料的完整性和正确性。对于资料中存在的问题，要求认证委托人补充完善。

补充完善申请信息及资料的时间不计入认证时间。

4.4. 制定认证计划

受理后，CQC 根据确定的认证单元、依据标准等情况，按照既定的认证方案（规则）开展认证活动；或制定具体的《产品评价活动计划》并以通知认证委托人；或在另行签订的认证协议中附《产品评价活动计划》。

认证方案通常包括：

- （1）需要提交的申请资料清单；
- （2）样品送样要求；
- （3）检测机构信息；
- （4）所需的认证流程及时限；
- （5）预计的认证费用；
- （6）有关 CQC 工作人员的联系方式；
- （7）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5. 型式试验

5.1. 样品

5.1.1 送样原则

按 CQC 要求确定主检型号后，认证委托人负责选取样品并送至指定的检测机构。检测机构应依法取得 CMA 资质，且检验检测项目参数或方法在 CMA 资质认定能力附表内。

申请单元中只有一个型号的，送本型号的样品。以系列产品为同一申请单元申请认证时，应从中选取具有代表性的型号，并且选送的样品应覆盖系列产品的技术要求，不能覆盖时，还应选送申请单元内的其它产品做补充试验。

5.1.2 样品数量

主检样品型号数量至少为 5 台，不超过 10 台。如涉及到补充检测样品型号，则补充检测型号至少为 2 台，由认证委托人负责按 CQC 的要求选送，并对选送样品负责。

5.1.3 样品处置

试验结束并出具检测报告后，有关试验记录由检测机构保存，样品按实验室管理制度处理，认证委托人如需取回样品可与实验室联系办理。

5.2. 型式试验

5.2.1 试验项目、试验方法及要求

依据 CQC1698-2024 《智能安防摄像头性能分级认证技术规范》中所规定的全部适用试验项目对申请认证产品进行试验。

按照 CQC1698-2024 《智能安防摄像头性能分级认证技术规范》中规定的试验方法进行检测。

5.2.2 试验报告

由 CQC 委托的检测机构对样品进行检测，并按规定格式出具试验报告。认证批准后，检测机构负责给认证委托人提供一份试验报告。

5.2.3 检测时限

样品检测时间一般为 30 个工作日，从收到样品且确认无误算起。因检测项目不合格进行整改和重新检测的时间不计算在内。

5.2.4 判定要求

按照 CQC1698-2024 《智能安防摄像头性能分级认证技术规范》第 5.1 试验项目及分级评价要求对智能安防摄像头各项性能进行测试并计算适用项目的总分，并进行分级判定。如达不到最低级别（3 星级）对应的分值，则判定该认证单元产品不符合认证要求。允许对企业对样品检测不合格的项目进行整改，整改应在规定的时限内完成，最长不超过 6 个月。

5.3. 关键元器件/零部件要求

关键元器件/零部件要求见附件 1。为确保获证产品的一致性，关键元器件/零部件技术参数/规格型号/制造商发生变更时，持证人应及时提出变更申请，并送样进行检测（或提供书面资料确认）。经 CQC 批准后方可在获证产品中使用。

6. 初始工厂检查

6.1. 检查内容

工厂检查的内容为工厂质量保证能力和产品一致性检查，应覆盖申请认证的所有产品和加工场所。

6.1.1. 工厂质量保证能力检查

按 CQC/F 001-2009 中《CQC 标志认证工厂质量保证能力要求》和附件 2《智能安防摄像头产品性能分级认证工厂质量控制检测要求》进行检查。

6.1.2. 产品一致性检查

初始工厂检查时，应在生产现场检查申请认证产品的一致性，至少抽取 1 个规格/型号做一致性检查。重点核实以下内容。

- 1) 认证产品的标识应与产品检测报告上所标明的信息一致；
- 2) 认证产品的结构应与产品检测报告中一致；
- 3) 认证产品所用的关键原材料应与产品检测报告一致。

6.2. 初始工厂检查时间、人日数

型式试验合格后，再进行初始工厂检查。工厂检查应在型式试验结束后一年内完成，否则应重新进行型式试验。初始工厂检查时，工厂应生产申请认证范围内的产品。

初始工厂检查人·日数由申请认证的工厂规模所决定，具体见表 1。

表 1 初始工厂检查人·日数

生产规模	100 人以下	100 人及 100 人以上
------	---------	----------------

人日数	1.5	2
-----	-----	---

6.3. 初始工厂检查结论

检查组负责报告检查结论。工厂检查结论为不通过的，检查组直接向 CQC 报告。工厂检查存在不符合项时，工厂应在 40 个工作日内完成整改，CQC 采取书面验证或现场验证的方式对整改结果进行验证。未能按期完成整改的或整改不通过的，按工厂检查不通过处理。

7. 复核与认证决定

7.1. 复核

CQC 对认证相关的所有信息和合格评定活动（申请资料评审、型式试验、工厂检查）过程及结论进行评价，给出是否符合认证要求的结论。

型式试验结果评价：CQC 按照 CQC1698-2024 《智能安防摄像头性能分级认证技术规范》的技术要求对型式试验结果进行评价，按照总得分将设备性能水平判定为 3 星（★★★）、4 星（★★★★）或 5 星（★★★★★）。摄像头性能等级及对应分值区间详见表 2。

表 2 智能安防摄像头性能等级及对应分值区间

等级	得分
3星（★★★）	60<得分≤70
4星（★★★★）	70<得分≤80
5星（★★★★★）	80<得分≤100

7.2. 认证决定

复核后，CQC 根据复核结论做出是否批准认证的决定。

对于符合认证要求的批准认证，准予出具证书、许可使用认证标志；不符合认证要求（不满足 3 星级要求）的，终止认证，并告知认证委托人；终止认证后如继续认证，需重新申请认证。

7.3. 认证时限

受理认证申请后，型式试验的时限详见 5.2.3。工厂检查时限按实际发生时间计算（包括安排及执行工厂检查时间、整改及验证时间）。

7.4. 认证终止

当型式试验不合格、工厂检查不通过或整改不通过时，CQC 做出不合格决定，终止认证。终止认证后如需继续申请认证，重新申请认证。

8. 获证后的监督

8.1 监督检查时间、频次及人日数

8.1.1 监督检查时间、频次

初始工厂检查结束后 12 个月内应接受监督检查。每次年度监督检查间隔不超过 12 个月。若发生下述情况之一可增加监督频次：

- 1) 获证产品出现严重质量问题或用户提出严重投诉并经查实为持证人责任的；
- 2) CQC 有足够理由对获证产品与认证依据标准的符合性提出质疑时；
- 3) 有足够信息表明制造商、生产企业由于变更组织机构、生产条件、质量管理体系等而可能影响产品符合性或一致性时。

获证后监督检查人·日数根据所获证产品的工厂生产规模以及获证产品的 OEM 制造商数量来确定，详见表 3。不同 OEM 制造商，每个可增加 0.5 人日，但增加的人日数最多不超过 2.0 人日。

8.1.2 监督检查人日数

监督检查人日数见表 3。

表 3 工厂检查人·日数

企业生产规模	100 人以下	100 人及以上
人日数	1.0	1.5

8.1. 监督检查内容

监督检查的内容为工厂质量保证能力检查和认证产品一致性检查。

工厂检查的基本原则是：以认证的技术要求为核心，以设计研发—采购—生产和进货检验—过程检验—最终检验为基本检查路线，重点关注关键工序和检验环节，现场确认影响产品认证技术指标的关键元器件/零部件的一致性，现场验证工厂的生产能力（生产设备、检测设备等生产资源及人员能力）。

8.2.1 质量保证能力检查

CQC 根据 CQC/F001-2009《CQC 标志认证工厂质量保证能力要求》及附件 2《智能安防摄像头产品性能分级认证工厂质量控制检测要求》对工厂进行监督检查。采购和进货检验、生产过程控制和过程检验、例行检验/出厂检验和确认检验、认证产品的一致性以及认证证书和标志的使用是每次监督的必查内容；另外，前次工厂检查不符合项的整改情况是每次监督检查的必查内容。其他项目可以选查。产品认证周期内应覆盖工厂质量保证能力全条款。

8.2.2 产品一致性检查

在生产现场检查获证产品与产品描述、试验报告中的一致性，重点核查产品标识、产品结构、关键原材料（/元器件/零部件）等内容。

- a. 认证产品的标识应与检测报告上所标明的信息一致；
- b. 认证产品的结构应与检测报告中一致；
- c. 认证产品所用的关键零部件/原材料应与检测报告一致。

8.2. 监督检查结论

检查组负责报告检查结论。工厂检查结论为不通过的，检查组直接向 CQC 报告。工厂检查存在不符合项时，工厂应在 40 个工作日内完成整改，CQC 采取书面验证或者现场验证的方式对整改结果进行验证。未能按期完成整改的或整改不通过的，按工厂检查不通过处理。

8.3. 监督结果评价

CQC 组织对监督检查结论进行综合评价，评价合格的，认证证书持续有效。当监督检查不通过时，则判定年度监督不合格，按照 9.6 的规定处理相关认证证书。

9. 认证证书

决定出具证书的，按认证单元向认证委托人出具产品认证证书。

9.1. 认证证书的内容

认证证书内容应包括以下基本内容：

- (1) 认证委托人/制造商/生产企业的名称、地址；
- (2) 认证单元名称，及产品名称、系列、规格型号等；
- (3) 认证依据；

- (4) 认证模式;
- (5) 性能等级;
- (6) 发证日期和有效期;
- (7) 认证机构名称;
- (8) 证书编号;
- (9) 其他依法需要标注的内容。

9.2. 认证证书的保持

认证证书的有效期为 5 年，有效期内，证书的有效性通过获证后监督予以保持。

9.3. 认证证书覆盖产品的变更

9.3.1 变更的申请

证书内容发生变化或产品的设计、结构参数、关键原材料/零部件/元器件发生变更时，证书持有者应向 CQC 提出申请。

9.3.2 变更程序

见本规则第 4 章认证申请与受理的相关适用要求。

9.3.3 变更评价和批准

CQC 根据变更的内容对资料进行评价，确定是否可以批准变更。如需样品测试和/或工厂检查，应在测试和/或检查合格后方能批准变更。应以最初进行全项型式试验的代表性型号样品为变更评价的基础。证书内容发生变化的换发证书，证书的编号、批准有效日期不变。

9.4. 认证单元覆盖产品的扩展

9.4.1 扩展程序

证书持有者需要增加与已获证产品为同一认证单元的产品认证时，应提交申请。CQC 核查扩展产品与获证产品的一致性，确认认证结果对扩展产品的有效性，针对扩展产品的差异进行补充检测。评价合格后，根据需要颁发新证书或换发证书。

应以最初进行全项型式试验的代表性型号样品作为扩展评价的基础。

9.4.2 样品要求

认证委托人应先提供扩展产品的有关技术资料，需要送样时，证书持有者应按第 5 章的要求选送样品供检查或检测。

9.5. 认证要求更改

产品认证规则、依据标准发生修订、换版（更改）时，CQC 根据要求变化内容对认证结果的影响程度制定实施方案并采用适当方式予以通知。

9.6. 认证证书的暂停、恢复、注销和撤销

证书的使用应符合《产品、服务认证证书使用要求》的要求。当证书持有者违反规定或认证产品不符合认证要求时，应对认证证书做出相应的暂停、撤销和注销的处理，并将处理结果进行公告。证书持有者可以向 CQC 申请暂停、注销其持有的认证证书。证书暂停期间，证书持有者如果需要恢复认证证书，应在规定的暂停期限内向 CQC 提出恢复申请，进行恢复处理。相关要求按《CQC 自愿性产品认证证书暂停、恢复、撤销、注销的条件和要求》规定执行。

10. 复审

认证委托人如需继续持证，应在证书有效期满前 6 个月提交复审申请。

复审的工厂检查认可有效的年度监督检查结果（年度监督正常，12 个月内），若无有效的监督检查结果，则需要按初始工厂检查的要求执行。

证书到期后的 3 个月内应完成复审换证工作，否则按新申请处理。

11. 产品认证标志的使用

11.1. 准许使用的标志样式

获证产品允许使用如下认证标志：



获证产品如需使用 10mm 及更小规格的认证标志时，允许使用变形标志（**CQC**）。

11.2. 加施方式和加施位置

如果加施标志，证书持有者应按《产品认证标识（标志）通用要求》的规定使用认证标志。标志加施方式包括使用标准规格认证标志，和（或）采用印刷模压等制作工艺加施认证标识。标志可加施在产品本体、铭牌、说明书、包装、随附文件及宣传材料等位置。

需在获证产品上加施认证标志的，认证委托人应按 CQC 规定的方式申购标准规格认证标志，或申办《中国质量认证中心认证标志使用批准书》。

12. 收费

认证费用按 CQC 有关规定收取。

认证委托人按认证系统中《交费通知》要求，或按认证协议约定及时支付认证费用。

13. 认证责任

CQC 应对其做出的认证结论负责。

检测机构应对检测结果和检测报告负责。

CQC 及其所委派的工厂检查员应对工厂检查结论负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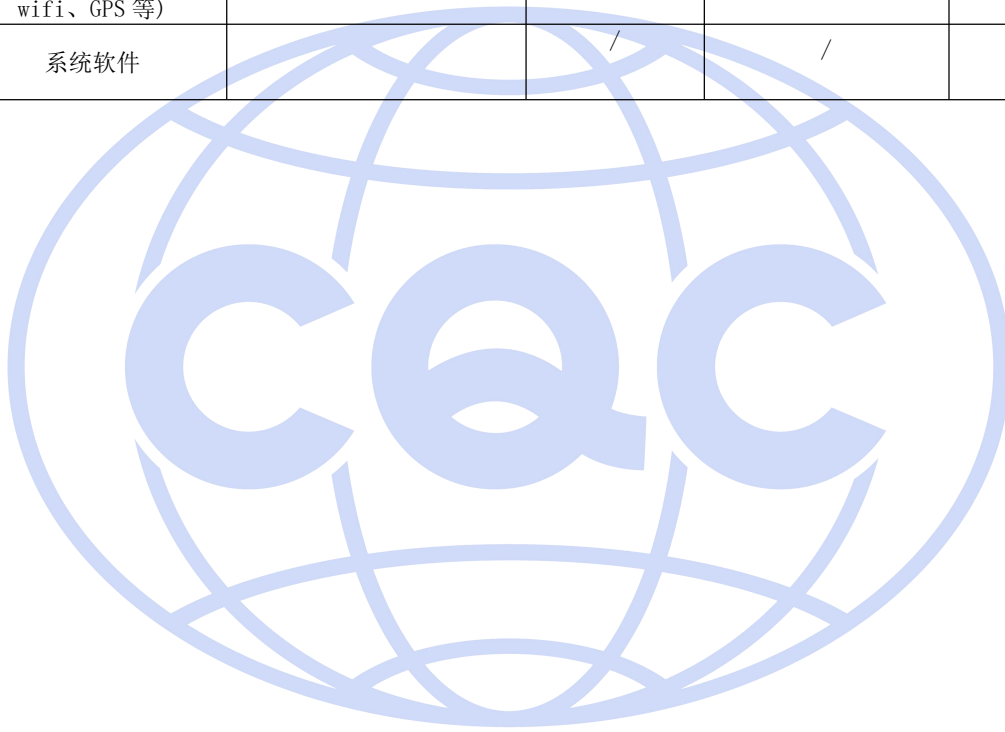
认证委托人应对其所提交的委托资料及样品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

14. 技术争议与申诉

认证委托人提出的申诉、投诉和争议按照 CQC 的相关规定处理。

附件 1：关键元器件/零部件清单

序号	关键件名称	型号	规格/技术要求	制造商	备注
1	电源适配器		输入及输出电气参数		提供CCC证书编号
2	主板		/		
3	摄像头模组		最大光圈值、传感器尺寸		
4	主控芯片 (CPU)		频率、核数	/	
5	安全芯片 (如有)		/	/	
6	Flash 芯片		/	/	
7	通信模块 (蓝牙、wifi、GPS 等)		/	/	
8	系统软件		/	/	



附件 2：智能安防摄像头产品性能分级认证工厂质量控制检测要求

产品名称	认证依据	试验项目 (标准条款号)	确认检验	备注
智能安防摄像头产品	CQC1698-2024 《智能 安防摄像头性能分级认 证技术规范》	色彩还原误差 (5.3.3)	一次/年	均适用
		防水试验 (5.4.3)		仅室外机
		自由跌落 (5.4.4)		仅室内机
		绑定时延 (5.5.1)		均适用
		直播动态画面平均码率 大小 (5.5.6)		均适用
		人形告警/警戒/AI周界 功能准确率 (5.6.1)		均适用
		声音侦测准确率 (5.6.3)		均适用

注：1. 确认检验是为验证产品持续符合标准要求进行的抽样检验，确认检验应按标准的规定进行。若生产企业不具备测试设备，可委托经外部实验室检测。

2. 例行检验项目不适用。

智能安防摄像头产品描述

认证委托人名称:

认证单元名称:

一、样品情况

1、主检产品信息:

产品类型	网络接口摄像机[] 非网络接口模拟摄像机[] 非网络接口数字摄像机[]
产品型号	
标识	
额定值	额定电压或电压范围: 额定电流或电流范围: 额定功率或功率范围: 额定频率或频率范围: 额定容量(或容积):
防护等级	室内设备 A 级[] 室内设备 B 级[] 室外设备 A 级[] 室外设备 B 级[]
图像成像	A 类: 标准清晰度摄像机[] B 类: 准高清晰度摄像机[] C 类: 高清晰度摄像机[] D 类: 超高清晰度摄像机[]
成像色彩	彩色摄像机[] 黑白摄像头[]
产品结构	枪式摄像机[] 半球摄像机[] 变速球形摄像机[] 针孔摄像机[] 其他[]
特殊用途	防暴摄像机[] 宽动态摄像机[] 主动红外(激光)摄像机[] 其他[]
其它说明	产品类型参考 GA/T 1127-2013 第 4.1 分类

2、单元内覆盖型号系列说明或差异描述:

三、关键元器件/零部件清单

序号	关键件名称	型号	规格/技术要求	制造商	备注
1	电源适配器				
2	主板				
3	摄像头模组				
4	主控芯片(CPU)				
5	安全芯片(如有)				
6	Flash 芯片				
7	通信模块(蓝牙、wifi、GPS 等)				
8	系统软件				

注:根据实际情况可增加或者减少清单中关键元器件的列名。

本文件由中国质量认证中心制定、发布。未经许可,不得以任何形式全部或部分转载、使用本文件。

四、认证委托人声明

本组织保证该产品描述中产品信息及关键原材料/零部件/元器件（受控部件）等与申请认证的产品信息保持一致。通过认证后，如果不影响设计定型的产品信息需变更或关键原材料/零部件/元器件（受控部件）需进行变更，本组织将向 CQC 提出变更申请，经 CQC 批准后才会对获证产品实施变更，以确保该规格型号在认证证书有效期内始终符合认证要求。

本组织保证只在获证产品中使用认证证书及认证标志。

认证委托人：

（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